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的议案》。公司与中资医疗医药应急保障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医疗医药”及其他投资主体中资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资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杰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资医疗医药应急保障平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现金方式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资医疗医药的持股比例为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6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会公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关于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三、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6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会公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关于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三、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6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会公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关于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三、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6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公司于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属宜建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陈绍京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2022年度工资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亿元非资本补充性质的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碳中和债券等),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6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经理姓名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年1月10日
赎回回转日	2022年1月1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或者大于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1月10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20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购买、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否则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增,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400万	0.05%
4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投资者在申购基金时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应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0.1%
7天≤N<30天	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688 传真 (010)65215677
联系人	美丽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 65709060 传真 (021) 65990023

联系人 雷晶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国际城南中心B座2单元01-05单元

电话 (028) 18062021000 传真 (028) 18062021000

联系人 罗毅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平安金融中心10楼

电话 (0755) 18436222222 传真 (0755) 1843622894

联系人 陈晓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1号华润大厦B座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976